



# 《保护海港条例》 (第531章) 修订建议 公众参与

Public Engagement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Cap. 531)



公众参与文件  
Public Engagement Document

2023年5月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 目录

## 引言

### 第 1 章 背景

《保护海港条例》的诞生	1.2
《条例》适用的范围	1.4

### 第 2 章 现时《保护海港条例》的要求

终审法院于 2004 年 1 月的判决	2.2
原讼法庭于 2008 年 3 月的判决	2.5

### 第 3 章 修订《保护海港条例》的理据

高门槛无差别涵盖所有海港填海工程	3.3
窒碍小型海港改善项目的落实	3.6
缺乏正式和统一评估机制	3.9

### 第 4 章 建议修例的框架

大规模填海项目	4.4
涉及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	4.10
非永久性填海工程	4.14

### 第 5 章 发表意见

# 引言

大家有没有注意到近年维港两岸的海滨增加了不少公共空间和设施？大家认为海滨发展如何在未来有所突破呢？



发展局和海滨事务委员会一直推动维港两岸海滨发展，近年更积极营造一个开放式的海滨共享空间，广受市民欢迎。现时维港两岸的海滨长廊已开放超过 25 公里，预计在 2028 年海滨长廊的总长度将延长至 34 公里。

看见市民在维港两岸的海滨与家人和朋友游乐「打卡」的开心画面，我们感到鼓舞之余，亦希望进一步改善海滨设施，让市民有更好的体验，但《保护海港条例》（第 531 章）（《条例》）及有关法律框架下的严格要求却令不少便民利民的改善措施难以落实。

政府完成检讨《条例》并提出修订建议，但必须强调修例是为了提升海滨畅达性或增加公共空间让公众享受海滨，而非为了填海造地供卖地或房屋发展。

本文件旨在阐述《条例》的修订建议，并诚邀社会各界及公众发表意见，让我们更掌握不同方面的考虑，以敲定建议细节，确保《条例》日后维持对海港的保护并促进维港海滨发展的双重目标。

有关《条例》修订建议的公众参与活动详情，欢迎浏览专题网页：  
<http://www.phoreview-pe.hk>。



第 **1** 章

**背景**



1.1 目前，在海港范围进行填海工程，须受《保护海港条例》（第 531 章）（《条例》）规管<sup>1</sup>。「海港范围」的定义由《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订明。

## 《保护海港条例》的诞生

1.2 随着香港不断发展，在九十年代，市民对保护和保存维多利亚港的关注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时任立法局议员陆恭蕙提出《保护海港条例草案》。《保护海港条例草案》于 1997 年 6 月获通过成为《保护海港条例》。

1.3 根据 1997 年 6 月前立法局相关法案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条例》旨在「……确保维多利亚港免于过度填海。该条例设定不准在海港内进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

<sup>1</sup> 所有香港内填海工程（即于前滨及海床及其上进行的任何工程），不论是否位于海港范围内，均受《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第 127 章）所规管。

## 《条例》适用的范围

1.4 《条例》中所指的「海港」是指在《释义及通则条例》附表 3 中列明边界内的香港水域。下图显示受《条例》规管的海港范围 -



### ☺ 你知道吗？

《条例》于 1997 年 6 月获通过时的适用范围原本只限于维多利亚港的中央区域，其后《条例》于 1999 年 12 月曾作进一步法例修订，以扩大其适用范围至涵盖整个海港。



《条例》于 1997 年 6 月获通过时的适用范围



《条例》于 1999 年 12 月修订后的适用范围

- 1.5 根据《条例》，「填海工程」是指「任何为将海床或前滨形成为土地而进行或拟进行的工程」，而「前滨及海床」的定义则由《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第127章）（《填海条例》）所订明，是指「在香港范围内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滨及海床，而该岸滨及海床是在高水位线以下的。」
- 1.6 《条例》一直维持有效至今。在过去二十多年，《条例》的实施很大部分受到分别在2004年和2008年颁布的法庭判决所影响。有关详情将于第2章阐述。



第

2

章

# 现时《保护海港条例》 的要求





2.1 整条《条例》只有 4 项条文，用字简单。现行《条例》第 3 条订定不准在海港内进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不可填海推定」），并订明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共机构在行使权力时须顾及此原则以作为指引；惟《条例》并无说明在哪些情况可推翻「不可填海推定」，而是在终审法院于 2004 年的判决中引入需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来推翻上述推定的要求。

## 第 531 章 《保护海港条例》 13/12/2018

本条例旨在借设定不准在海港内进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达致保护和保存海港的目的。

(由 1998 年第 9 号第 2 条代替。由 1999 年第 75 号第 2 条修订)

[1997 年 6 月 30 日]

(格式变更——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1. 简称

条例可引称为《保护海港条例》。

###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关条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

- (a) 《前滨及海床 (填海工程) 条例》(第 127 章)；
- (b) 《海底隧道条例》(第 203 章)；\*
- (c) 《东区海底隧道条例》(第 215 章)；△
- (d) 《地下铁路 (收回土地及有关规例) 条例》(第 276 章)；
- (e) 《道路 (工程、使用及补偿) 条例》(第 370 章)；
- (f) 《西区海底隧道条例》(第 436 章)；或
- (g) 任何其他授权进行填海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就填海工程订定条文的条例；

**填海 (reclamation)** 指任何为将海床或前滨形成为土地而进行或拟进行的工程。

(由 1998 年第 9 号第 3 条代替)

(由 1998 年第 9 号第 3 条修订；由 1999 年第 75 号第 3 条修订)

编辑附注：

\* 已废除——见 1999 年第 44 号第 45 条。

△ 已废除——见 2016 年第 7 号第 19 条。

### 3. 不准在海港内进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由 1998 年第 9 号第 4 条修订)

(1) 海港须作为香港人的特别国有资产和天然财产而受到保护和保存，而为此目的，现设定一个不准许进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由 1999 年第 75 号第 4 条修订)

(2) 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共机构在行使任何归属他们的权力时，须顾及第 (1) 款所述的原则以作为指引。

### 4. 过渡性条文

(1) 本条例不适用于任何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据有关条例获得授权进行的填海工程。

(由 1999 年第 75 号第 5 条修订)

(2) 《1999 年保护海港 (修订) 条例》(1999 年第 75 号) 不适用于任何在该条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据有关条例获得授权进行的填海工程。(由 1999 年第 75 号第 5 条增补)

### 附表 1

(由 1999 年第 75 号第 6 条废除)

## 终审法院于 2004 年 1 月的判决

- 2.2 鉴于政府拟进行中区填海第三期和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的工程，有团体在 2003 年 2 月针对城市规划委员会裁定该两个项目需进行的拟议填海工程符合《条例》的规定，提出司法复核。
- 2.3 终审法院于 2004 年 1 月颁下判决书（2004 年的判决），厘清《条例》背后相关法律原则的诠释。终审法院指出，不准进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只能在填海有凌驾性的公众需要这一点得到证明时，才能被推翻。「凌驾性公众需要」有 3 个关键概念 -

### 有迫切及当前的需要：

这种需要必须是迫切的，因而使其需要凌驾于公众对保护和保存海港的强烈需要

### 没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

若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则不能指填海工程有「凌驾性公众需要」

填海范围是为满足「凌驾性公众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 2.4 有关填海项目必须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资料（**cogent and convincing materials**，简称 CCM），以令决策者信纳填海工程确实有「凌驾性公众需要」，方能推翻「不可填海推定」。



## **原讼法庭于 2008 年 3 月的判决**

- 2.5 继 2004 年的判决后，再有团体针对政府在中环湾仔绕道及东区走廊连接路的拟建道路计划下进行临时填海工程，提出司法复核。具体而言，司法复核申请人请求法庭声明《条例》确实适用于拟议进行的临时填海工程。
- 2.6 原讼法庭于 2008 年 3 月颁下判决书（2008 年的判决），裁定法例并无明确限制工程性质；「填海」的定义包括任何（亦即「所有」）填海工程，不论属永久或临时性质，均受《条例》限制。然而，《条例》订明工程需基于一个目的（即造「地」）而进行。
- 2.7 2008 年的判决亦就「土地」作出了详细说明。该判决指出，由于《条例》中没有就被视为或不被视为「土地」作出定义，因此将采用其通用的含义。换句话说，每个项目均需取决于其个别事实和情况而定。



第

3

章

# 修订《保护海港条例》 的理据





3.1 《条例》在过去 20 多年，有效制约海港内大规模填海项目。市民近年要求提升海滨配套和相关设施，以改善游人体验，但实际经验告诉我们，很多海港改善工程都难免触及《条例》下定义的填海，因而与大型工程一样受制于「不准填海推定」和「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尽管这些海港改善工程受市民欢迎，但是否属「凌驾性公众需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要动用大量资源去符合高门槛的「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亦不符合比例。故此，我们认为应修例，令海滨发展有所突破，回应市民诉求。

3.2 修订《条例》的理据主要有 3 点 -

1

「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的高门槛，**无差别适用于所有海港内进行的填海工程**，不论填海属永久抑或临时、其规模或性质

2

「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以及必须具有 CCM 的严格要求，需要投放大量公帑、时间及人力资源，**窒碍了许多只涉及小规模填海、并对海港影响轻微的小型海港改善项目**

3

填海工程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缺乏正式和统一评估机制**，因而欠缺确定性

以下会就上述 3 点作进一步阐述。

1

### **高门槛无差别涵盖所有海港填海工程**

3.3 2004 年判決<sup>2</sup>解释，「不可填海推定」只能在证明填海有「凌驾性公众需要」后才能推翻；以及必须具 CCM，使决策者信纳有关情况是有「凌驾性公众需要」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然而一如《条例》原身设计并无区分「不可填海推定」如何应用于不同工程，「凌驾性公众需要」的原则和必须具有 CCM 的要求亦一刀切套用于所有海港内填海工程。正如 2004 年判决中解释，为证明拟议工程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项目倡议人不单要证明有公众需要进行填海，而该需要必须是有迫切及当前的需要；并没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及填海工程范围不应超越凌驾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sup>2</sup> 详情见第 2 章第 2.2 至 2.4 段。

3.4 此外，虽然《条例》下填海定义为「任何为将海床或前滨形成为土地而进行或拟进行的工程」，但 2008 年判决<sup>3</sup>指出，任何（亦即「所有」）填海工程，无论属永久或临时性质，均受《条例》约束，因而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

3.5 因此，「不可填海推定」无差别适用于所有海港内进行的填海项目，不论填海属永久抑或临时、其规模或性质。

#### 你知道吗？

自 2004 年判决以来，共有 5 个涉及海港内填海的工程项目。它们是通过准备 CCM 以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后而进行 -

- ▶ 中区填海工程（第三期）（2003 年展开）：涉及永久填海；
- ▶ 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2009 年展开）：涉及永久填海及临时填海；拟备 CCM 的费用约为 1,320 万元；
- ▶ 沙田至中环线（沙中线）（2014 年展开）：涉及临时填海；拟备 CCM 的费用约为 70 万元；
- ▶ 中九龙干线（2019 年展开）：涉及临时填海；拟备 CCM 的费用约为 210 万元；及
- ▶ 东区走廊下之行人板道（2021 年展开）：涉及永久填海；拟备 CCM 的费用约为 170 万元。

至于完成整个 CCM 筹备工作所需的时间，则视乎个别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际情况而定。

<sup>3</sup> 详情见第 2 章第 2.5 至 2.7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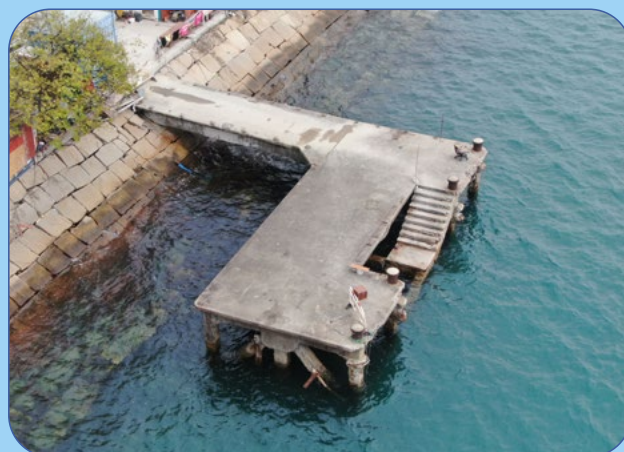


## 2 窒碍小型海港改善项目的落实

3.6 虽然《条例》及法庭判决有效制约在海港内进行填海项目，惟现行法律框架并没有为较小规模的填海工程提供较宽松的门槛来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及 CCM 的严格要求，窒碍了许多只涉及小规模填海、并对海港面积影响轻微的小型海港改善项目（例如建造登岸台阶、改善码头的工程等）。



建造登岸台阶



改善码头

3.7 有评论认为只要政府理据充分便无须担心推展此等项目，惟基于现行《条例》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的严格要求，项目会否受到法律挑战存有不不确定性，拟备 CCM 亦往往需要投放大量公帑、时间及人力资源，此与小型项目的价值和成本效益不成正比。

3.8 相对于为落实交通基建（例如策略性道路）的大规模填海工程，其预期效益较容易量化，较小型的海港改善工程的效益通常涉及无形的好处，例如提升公众享受海滨、改善设施等，难以量化以证明公众需要是具凌驾性的。在这些现实限制下，经平衡公众利益、社会整体资源分配等方面考虑，不少涉及于海港内进行小规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难以有效率地推展。

### 3 缺乏正式和统一评估机制

- 3.9 虽然项目倡议人需要在 CCM 中证实工程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但 2004 年判决并没有指定 CCM 须交由上级机关作出评核和审批。现行做法一般是由倡议填海工程的个别工务部门透过进行技术性研究及公众咨询来拟备 CCM，并信纳项目有「凌驾性公众需要」。换句话说，填海项目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现时由倡议部门自行评估，并无正式统一的评估机制。
- 3.10 相比之下，根据《填海条例》，项目倡议人须将所处理的公众意见提交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考虑，并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应否驳回反对意见和批准相关项目。



# 第4章

## 建议修订的框架



4.1 政府已作出政策宣示，不会在《条例》所规管的海港内进行大规模填海造地以作房屋、商业或工业等发展。同时，我们会维持受《条例》规管的海港范围（即《释义及通则条例》下海港的定义）。

4.2 在上述原则下，我们建议从 2 个策略方向修订《条例》—

- ▶ 对于须规管的大规模填海工程，继续保留「凌驾性公众需要」的要求来维持对海港的保护，并强化有关制度；
- ▶ 对于加强海港功能、改善海滨畅达性或有助市民更好享受海滨的工程，则合理地拆墙松绑，以促进这些工程的落实。

4.3 具体而言，政府提出的《条例》修订建议主要分为 3 部分—



## 大规模填海项目

4.4 基于保护海港免于过度填海的基本原则，我们建议所有海港内的大规模填海工程，将继续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和「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的高门槛，并引入新规定以加入公众参与机会，以及加强规范，由个别部门自行审批改为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审批有关填海项目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

### ✿ 建议详情

4.5 除符合特定条件的海港改善工程<sup>4</sup>及非永久性填海工程<sup>5</sup>外，所有海港内的填海工程均必须继续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为清晰起见，在 2004 年判决中就「凌驾性公众需要」所确立的原则和考虑因素（即该需要必须是有迫切及当前的需要；并没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及填海工程范围不应超越凌驾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以及必须具有 CCM 的要求）将纳入《条例》内。

<sup>4</sup> 详情见下文第 4.10 至 4.13 段。

<sup>5</sup> 详情见下文第 4.14 至 4.19 段。



- 4.6 为设立评估工程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的正式机制，《条例》将订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负责审批工程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决策过程中会考虑项目倡议人拟备的 CCM 以及下文第 4.7 段所提及在 2 个月期间所收集的公众意见。
- 4.7 为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条例》将订明具时限的新机制来规范 CCM 的展示、提交和审批。具体而言，项目倡议人需要刊登 CCM 及提供 2 个月时间供公众查阅及提交意见，并在其后 5 个月或任何延长期内，将 CCM 连同所收集的公众意见提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以决定项目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
- 4.8 除了在上述 2 个月期间收集公众意见外，项目倡议人亦须继续透过现行的行政安排咨询主要持份者，包括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区议会。此外，项目倡议人在敲定 CCM 时，会继续咨询相关持份者并整合他们对填海需要的意见。

#### ✿ 建议修订《条例》的前后比较

现行做法		建议修例后的做法
法律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li> <li>➤ 须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由 2004 年判决订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li> <li>➤ 须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将在《条例》中订明）</li> </ul>
评估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	由工程倡议部门自行审批	呈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审批，统一机制
公众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备 CCM 过程中咨询持份者</li> <li>➤ 《条例》没有规定供公众参阅 CCM 的程序 / 时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要求：刊登 CCM，提供 2 个月时间供公众查阅及提交意见</li> <li>➤ 行政安排：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li> </ul>
提出司法复核	可以	可以

## ✿ 工程例子

4.9 我们预计此类别一般包括为交通及其他基建发展等进行的大规模填海工程。举例来说，拟议发展横跨观塘避风塘的行人及单车天桥连行人输送带的工程项目，将属于此类别。



横跨观塘避风塘的行人及单车天桥连行人输送带的工程项目

？你问我答？

问：建议削弱大型填海规管，取代法庭审批？

答：不是！在保护海港的前提下，修例目标有两个：对要规管的，制度要强化；对有利社会的海港改善工程，要拆墙松绑。建议并没有削弱大型填海规管，反而令大型填海的规管在以下方面较目前更严格：

- 1 「凌驾性公众需要」及法庭早前提出的考虑因素会正式写入法例；
- 2 是否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收紧现行由部门自行审批的安排；
- 3 在法例加入包括公众参与环节的法定程序，部门要展示 CCM 2 个月，让市民提出意见、并在之后 5 个月内将 CCM 和公众意见呈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及
- 4 现行法例并没有要求法庭审批填海项目，一直是由行政当局决定是否推展，法庭的参与是处理市民就个别填海项目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修例并无改变这情况，市民如有理据仍然可以就填海项目提出司法复核，由法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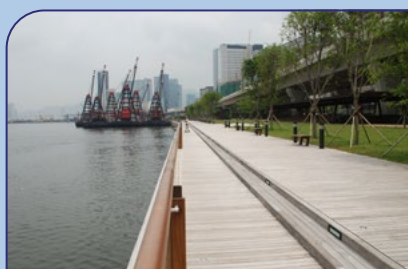
## 涉及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

4.10 为促进涉及小规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我们建议，以法定清单形式，将这些工程类别列于《条例》中。如在海港内某填海工程属于清单列举的类别，而填海面积又不多于法定清单订定的上限（初步建议为 0.8 公顷），并由司长级政府人员（例如财政司司长）通过批出，则可获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

### ✿ 建议详情

4.11 我们建议符合下文所列要求的海港改善工程，将获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

- (i) 为确保适当内部制衡，根据简化程序启动的海港改善工程需要获得司长级政府人员批出豁免，前提是司长信纳海港改善工程符合下文 (ii) 至 (v) 的要求，以及相关工程是合理的；
- (ii) 为规范符合豁免资格的工程规模，我们建议为海港改善工程所涉的填海总面积设上限，初步建议不得多于 0.8 公顷（大概等于一个标准足球场）；
- (iii) 海港改善工程应属于《条例》附表中指定清单所列的工程。指定清单所订明的工程，旨在让公众能更好享受海港（例如透过提升海滨畅达性、增加海滨活力空间及改善水域与陆地连接方面）；及 / 或加强海港的作业港功能（有关船只进出、航海、应对极端气候风险及渔业营运等方面）。具体而言，我们建议包括以下类别的海港改善工程—



海滨长廊 / 行人板道



单车径



浮趸



观景台



海岸台阶



海岸泳池



码头



登岸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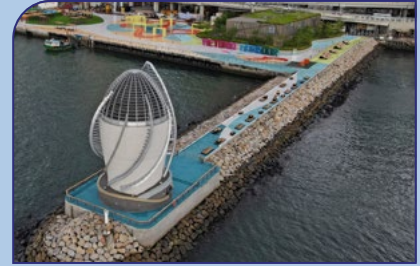
滑道



船只停泊处



避风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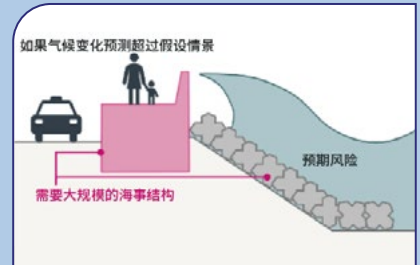
防波堤



海堤



支持水上使用者在海上营运的设施，包括卖水站及卖油站



应对极端气候风险的装置，例如防浪墙以预防低洼地区水浸

(iv) 《2022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提议在《填海条例》中增设「小规模工程」的处理机制<sup>6</sup>。我们建议日后在海港范围内的「小规模工程」亦可透过司长级政府人员审批，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及

(v) 获豁免的工程涵盖建造、维修、保养及拆除工程范围的构筑物、设施或装置的工程、实施该等工程所需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例如建造临时工作平台），以及相关公众市容设施（例如餐饮设施）。

<sup>6</sup> 在《2022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中，政府建议在《填海条例》增订条文，授权地政总署署长可在无须经过法定刊宪或处理反对意见的程序下批准小规模工程（即工程面积不多于 0.5 公顷）。新附表订明了 10 种工程，即登岸台阶、海岸台阶、滑道、系船墩、航标、浮趸、海底管道或渠口、大海排污扩散道、海水进水口，以及与海事构筑物相关的周边构筑物或设施。



4.12 上文第 4.11 (iii) 段提及的指定清单如有任何变动，我们建议须经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的方式通过，政府不能自行修改。

4.13 在推展上述海港改善工程的过程中，我们会继续重视公众参与的工作。按既定做法，项目倡议人会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对项目的意见。

 你知道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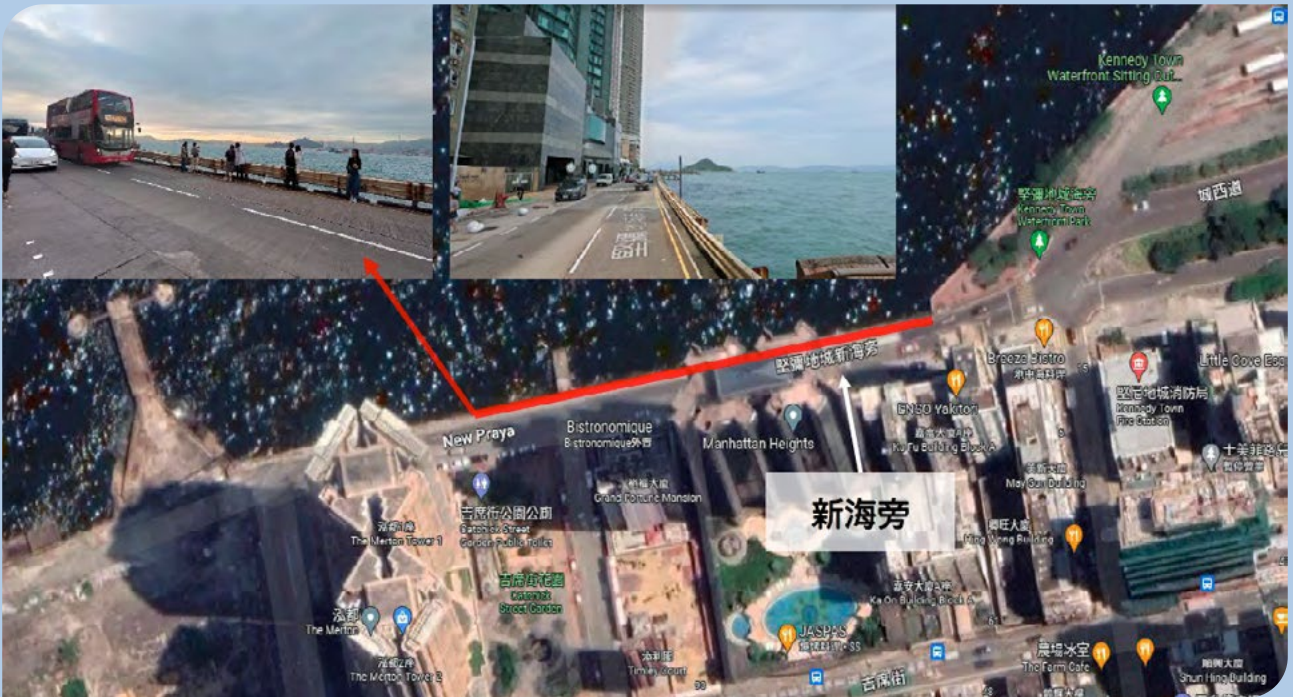
即使海港改善工程日后获豁免于《条例》下的「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该工程项目仍必须继续符合其他相关法例的要求（例如按照《填海条例》进行所需的刊宪及反对意见的收集和考虑）。

✿ 建议修订《条例》的前后比较

	现行做法	建议修例后的做法
法律门槛	<p>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须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p> <p>→ 然而大部分项目的公众需要是否属「凌驾性」存有不确定性，加上资源考虑，因而未有落实</p>	<p>引入简化机制：项目可申请获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但须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清单上所列的海港改善工程类别；</li> <li>2. 填海面积不多于法定上限（初步建议为 0.8 公顷）；及</li> <li>3. 项目必须通过司长审批，司长有权不批出豁免</li> </ol>
公众参与	<p>拟备 CCM 过程中咨询持份者</p>	<p>➤ 法定要求：须继续符合其他相关法例的要求（例如按《填海条例》进行所需的刊宪及公众意见收集）</p> <p>➤ 行政安排：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p>
提出司法复核	<p>可以</p>	<p>可以</p>

## 🌲 工程例子

### 例子 1 兴建行人板道，以提升坚尼地城海滨的畅达度



### 例子 2 活化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





### 例子 3 优化位于前启德跑道的旧码头



### 例子 4 修复 / 改善坚尼地城加多近街附近四个旧码头



## 例子 5 湾仔水上运动及康乐主题区及铜锣湾活力避风塘主题区 海岸台阶提升工程



## 例子 6 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外的庆典主题区对出设置 海岸台阶





## 例子 7 优化湾仔庆典主题区的登岸台阶

### 现况

为免构成《条例》下的「填海工程」，登岸台阶后移至行人路

### 可行的改善措施

兴建新的登岸台阶(以红色显示)，并把有关范围恢复原状(以紫色显示)，以用作行人单车共享区域



## 例子 8 优化前启德跑道第 4B3 区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内的滑道



？你问我答？

**问：**以简化程序处理涉及海港改善工程的填海有利社会，还是有利私人项目？

**答：**虽然建议主要是以政府工程为出发点，但项目是政府抑或私人项目，并非重点。着眼点是工程能否有助市民大众更好享受海港或提升海港功能。只要有助达致这些目标，我们不认为要排除非政府工程（例如必须沿岸运作的船舶维修作业可能需要填海提供滑道）。司长处理豁免申请时，非政府工程是否有公共利益（public gain），会是考虑因素之一。

## 非永久性填海工程

4.14 基于 2008 年判决，非永久性填海亦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举例来说，非永久性填海工程通常用于在海港中增设临时工作台，以进行如行车隧道等的交通基建项目。由于受非永久性填海影响的海港部分会在工程完成后恢复原状，因此不会对海港面积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4.15 故此，我们建议涉及海港内非永久性填海工程，若任何时期受影响的海港面积不超过法例订定的上限（初步建议为 3 公顷）并且不超过订定的年期（初步建议为 3 年），可获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同样地，为简化程序并同时有适当内部制衡，此类工程需要获得司长级政府人员（例如财政司司长）批出豁免。

### 森 建议详情

4.16 我们建议符合下文所列要求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不论与海港改善工程相关与否，将获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一

- (i) 在一个涉及非永久性填海工程的项目中，在任何时期受该工程影响的海港面积不得超过法例订定的上限（初步建议为 3 公顷）；
- (ii) 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中，每期非永久性填海工程不得超过订定的年期（初步建议为 3 年，由工程开始影响海港的时间起计算，直至将工程拆除并将海港的相关部分恢复原状为止）；及



(iii) 正如就海港改善工程的建议，为确保适当内部制衡，根据简化程序启动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将由司长级政府人员批出豁免，前提是司长信纳非永久性填海工程符合上文 (i) 及 (ii) 的要求，以及相关工程是合理的。

4.17 按既定做法，项目倡议人会继续现行做法，就此类别的工程项目进行公众咨询，包括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

#### ✿ 建议修订《条例》的前后比较

	现行做法	建议修例后的做法
法律门槛	<p>➤ 受制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须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p> <p>➔ 然而，工程目的并非为「形成土地」，而工程完成后受影响的海港部分将恢复原状</p>	<p>引入简化机制：项目可申请获豁免于「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及「凌驾性公众需要」测试，但在同一项工程中须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时期的填海面积不多于法定上限（初步建议为3公顷）；</li> <li>2. 每期的非永久性填海不超过法定年期上限（初步建议为3年）；及</li> <li>3. 项目必须通过司长审批，司长有权不批出豁免</li> </ol>
公众参与	<p>拟备 CCM 过程中咨询持份者</p>	<p>➤ 法定要求：须继续符合其他相关法例的要求（例如按《填海条例》进行所需的刊宪及公众意见收集）</p> <p>➤ 行政安排：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p>
提出司法复核	<p>可以</p>	<p>可以</p>

## ✿ 工程例子

4.18 在构思此项建议时，我们参考了中九龙干线工程项目中的临时填海工程，当中涉及两期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每期涉及的填海时间少于3年，而在同一时期受非永久性填海工程影响的海港面积均少于3公顷。



**第一期中九龙干线临时填海  
(2019年11月)**



**第二期中九龙干线临时填海  
(2022年11月):  
第一期(即右边圆圈位置)  
的临时构筑物已拆除,  
并将海床还原**



**中九龙干线临时填海完成  
(仅为构想图供参考):  
所有临时构筑物完全拆除,  
并将海床还原**

4.19 若上述立法建议获采纳，视乎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并作为举出可能适用的例子，我们预计**延伸荃湾单车径**等涉及**非永久性填海**的项目将受惠于此项建议。



### 延伸荃湾单车径工程所涉及的非永久性填海

(详情请参阅: <https://www.twtm-cycletrack.hk/assets/img/consult/Leaflet.pdf>)



? 你问我答 ?

问：修例为交椅洲人工岛策略道路铺路？

答：不是！政府已公开表明，就交椅洲人工岛策略道路在中西区卑路乍湾海滨对出的非永久性填海，政府目前已按现有条例规定开始拟备 CCM 来证明该处的非永久性填海具「凌驾性公众需要」，不论日后修例进展如何，有关拟备 CCM 的工作会继续，论据亦会公开。

😊 你知道吗？

即使非永久性填海工程日后获豁免于《条例》下的「不可填海推定」的原则，该工程项目仍必须继续符合其他相关法例的要求（例如按照《填海条例》进行所需的刊宪及反对意见的收集和考虑）。

第 **5** 章  
**发表意见**





5.1 我们欢迎社会各界及公众透过以下渠道就《条例》的修订建议发表意见，让我们更掌握不同方面的考虑，以敲定建议细节，确保《条例》日后维持对海港的保护并促进维港海滨发展：

(i) 填写「意见收集表」

1. 扫描本页的二维码；或

2. 在公众参与活动的专题网站，填写电子版「意见收集表」，在完成后直接提交；或下载 PDF 格式的「意见收集表」，填妥后以电邮、邮递或传真方式送交发展局；

参与论坛讨论，详情于专题网站公布；

(ii)

以电邮、邮递或传真方式提交意见。

(iii)



公众参与活动  
专题网站

<http://www.phoreview-pe.hk>

5.2 此外，我们欢迎你透过以下方式对《条例》的修订建议表达意见：

➤ 电邮：[phoreview@devb.gov.hk](mailto:phoreview@devb.gov.hk)

➤ 邮递：发展局海港办事处

(九龙弥敦道 345 号永安九龙中心 11 楼 1106-07 室)

➤ 传真：3621 0634

5.3 发展局希望在日后的公开或非公开讨论或其后的报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应本公众参与文件时所发表的意见。若发表意见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发展局定会尊重有关意愿。若无提出此等要求，则假定收到的意见及提交者身份无须保密。

5.4 凡个人或团体在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向发展局提供意见，均会视作已同意局方可使用或公开（包括上载于有关的网页）该人士或团体的名称及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的意见（个人资料除外）；否则，请在提交意见时说明。

